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和
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上市公司、申科股份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3
标的公司、海润影视	指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刘燕铭等 49 名交易对方	指	刘燕铭、赵智江、赵浚凯、王崎、罗贵生、孙丽、陈铁、张小军、蒋晓梅、蒋晓荣、魏鉴、罗小凤、余浩江、连联、王文彬、张春雨、刘宏宇、陈艳、王存林、孙允亭、蒋欣、陈迪、张培、陈漫虹、赵瑜、唐凡、郭峰、扶伟聪共 28 名自然人以及苏州启明投资、广州西域投资、北京中欧投资、上海润熙投资、北京普凯投资、云南中民投资、浙江天堂硅谷、北京清风创投、杭州永宣投资、上海联创投资、新疆联创投资、苏州贝塔投资、福州万家投资、广东盈峰投资、杭州金灿投资、宁波软银创投、北京德同投资、无锡国创投资、昆山雷石投资、武汉雷石投资、湖南富坤投资共 21 家机构，共 49 名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者互为前提，同时生效
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海润影视 98.67% 股权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申科股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募集资金余额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置换资产/置换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中等值 29,400 万元的资产和负债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指	置换主体持有的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持有的拟置出资产进行 29,400 万元等值置换
拟出售资产/出售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中除拟置换资产以外的部分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指	何全波或其指定的资产接收方
募集资金余额	指	申科股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即 172,918,264.03 元，包含申科股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 85,000,000.00 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

		组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重组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刘燕铭、赵智江、赵浚凯、陈铁、张小军、蒋晓梅、蒋晓荣、魏鉴、罗小凤、余浩江、连联、王文彬、陈艳
重组报告书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词汇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省级广电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的地方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华泰联合受申科股份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4年1月27日，上市公司以拟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自2014年1月27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4年2月27日，申科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4年4月28日、5月7日及5月8日，申科股份分别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4年5月15日，海润影视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同意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申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宜。

2014年6月20日，申科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7月9日，申科股份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变化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2014年9月22日，海润影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润影视除杨定国以外的49名股东以其合计持有海润影视98.67%的股权与申科股份进行资产置换并认购申科股份发行的股份。

2014年9月25日，申科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2014年11月26日，中宣部对海润影视重组上市出具原则性批复（中宣办发函

[2014]662号)。

2014年12月3日，广电总局对海润影视重组上市出具原则性批复（新广电函[2014]602号）。

2014年12月3日，申科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4年12月10日，申科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014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7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申科股份本次交易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5年4月16日，申科股份公告可能存在重大事项并停牌。

2015年4月23日，申科股份公告因与海润影视关于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财务数据更新及本次重组继续推进的时间安排等相关重大事项正在进行协商沟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继续申请停牌。

二、交易双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向海润影视、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发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告知函》，要求海润影视在2015年4月30日前，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出具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

2015年4月27日，申科股份的总经理何建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井阳先生与海润影视的董事陈修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晖宇先生就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协商，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约定继续友好协商沟通。

2015年4月29日，申科股份的总经理何建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井阳先生与海润影视的董事陈修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晖宇先生就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协商。由于双方未就本次重组的重组进程安排、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及管理层的分工等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重组签署的《重组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再继续履行。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申科股份的董事长何全波先生、总经理何建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井阳先生与海润影视的董事长刘燕铭先生、董事陈修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晖宇先生的访谈,关于本次重组的进程安排分歧主要指申科股份要求海润影视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出具 2014 年度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另一方面,海润影视尚未配合天健会计师完成相应的审计程序及取得足够的外部证据,虽然海润影视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工作的完成,但若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报告出具的最终时间,海润影视无法完成全部上述工作导致 2014 年部分收入无法确认从而使得本次重组的方案面临调整,故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对海润影视出具 2014 年度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最终时间节点无法达成一致。

三、《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在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系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一）各方签字（如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二）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三）本次交易获得中共中央宣传部的同意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同意；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重组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该等相关协议尚未生效,相关协议不再继续履行不触发违约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过程

独立财务顾问就交易对方所述终止本次重组原因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相关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收集查看相关文件资料。取得申科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出的《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告知函》及申科股份与海润影视双方代表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就不再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签署的《重组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沟通纪要。

第二，访谈相关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终止事宜对申科股份董事长何全波、总经理何建东、董事会秘书陈井阳、海润影视董事长刘燕铭、董事陈修、董事会秘书刘晖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资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不触发相关违约责任，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未有受到损害。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